

专利非独占实施许可授权书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
甲方（许可方 / 专利权人）

姓名：李欣阳

乙方（被许可方）

单位全称：周口绿源荣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标的专利详细信息

- 专利类型：发明专利
- 专利号：ZL 201510344234.2
- 发明名称：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
- 专利权人：李欣阳
- 保护期限：自申请日起 20 年，法定有效期至 2035 年对应申请日。

第二条 许可方式：非独占（普通）实施许可

- 甲方授予乙方非独占使用权：在约定范围内乙方可合法使用专利；
- 甲方保留两项核心权利：
 - 甲方本人可自行生产、使用、销售该专利技术及产品；
 - 甲方有权将本专利另行授权给任意第三方使用。
- 乙方禁止转授权：未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，乙方不得把专利许可、转租、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三条 许可地域与使用范围

- 地域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（不含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；

2. 乙方可使用权限：

- (1) 使用专利配方、制备工艺、施用方法，规模化生产土壤改良剂产品；
- (2) 产品线上线下销售、品牌宣传、网站公示、包装标注专利号；
- (3) 用于企业资质申报、项目立项、招投标、资质备案材料；
- (4) 针对侵权行为，乙方可单独取证维权，维权所得收益归乙方。

第四条 授权有效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当日生效，持续至该发明专利法定保护期届满自动终止。

专利提前失效（未缴年费、宣告无效等），本授权同步失效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（李欣阳）

1. 保证专利权真实合法、无抵押、无权属纠纷，按时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有效；
2. 无偿配合乙方提供专利证书、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复印件，用于宣传、备案、资质办理；
3. 不恶意干涉乙方合法合规生产经营。

乙方（周口绿源荣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

1. 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合规使用专利，不得用于违法违规项目；
2. 妥善保管专利核心技术，不得恶意外泄配方与工艺；
3. 仅自身使用，严禁私自二次授权、转借专利给其他企业与个人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 1 份，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；
2. 双方可自愿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，备案后对外公示效力更强；
3. 合作纠纷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交由周口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。

甲方（专利权人签字）：李成阳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5 日

乙方（公司加盖公章）：周口绿源荣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李成荣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5 日

